

## 附件二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委託研究契約書（範本）

甲方：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乙方：

甲方為辦理本項委託研究計畫，特委託乙方負責執行，詳細研究內容如研究計畫書（附件1）。雙方協議訂定下列條款：

第一條 研究題目：

第二條 研究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三條 研究經費：共計新台幣 元，含乙方應繳納之稅捐及各項費用。於本委託契約簽訂後，由甲方依下列方式撥付乙方。

- (一) 第1期款：於完成簽約後由乙方出具計畫書、領據，甲方撥付新台幣 元整（不超過總額30%）。
- (二) 第2期款：期中報告經審查修正通過後，由乙方出具領據，甲方撥付新台幣 元整。免提期中報告者，計畫執行進度達50%以上，出具領據撥付研究經費20%。
- (三) 第3期款：期末報告提出經審查通過修正完成，並印妥 份及其電子檔案送交甲方後，出具領據，由甲方撥付研究經費餘款計新台幣 元整。
- (四) 乙方應於經費撥付後專款專用，不得移作非本研究之用途。甲方並得視實際需要實地查核，乙方不得拒絕。
- (五) 有關所得稅扣繳作業，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經費之撥付，乙方如係以個人收據支領者，由甲方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 (六) 乙方係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團體者，應由乙方負責依法申報及扣繳所得稅，出席費亦應申報所得稅。

第四條 委託研究進程序與作業方式，均應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如附件2）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乙方研究主持人於本研究執行期間，包括本研究在內，同時接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最多以2項為原則。乙方如有超過2項之情事，應主動告知甲方。

第六條 研究工作進行期間，甲方得依本約議定之研究計畫書隨時派員訪問查證，俾瞭解研究情況，乙方應配合甲方對於計畫執行與成果驗收之查核作業。

第七條 研究報告提送方式及罰則：

- (一) 乙方應於 年 月 日以前提送期中報告 份，由甲方提送審查意見請乙方主持人參辦，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延期者外，如未按期提出，經甲方定期催告，逾期仍未提出者，甲方得逕行解除契約，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將之前所領研究經費交還甲方。
- (二) 乙方應於本研究時程到期1個月前，提送期末報告初稿 份並完成其他所有工作成果，提請甲方審核，乙方如未能依限提送期末報告初稿，除有特殊原因經甲方書面同意延期者外，每逾1日，乙方應繳交委託研究經費總額千分之一之違約金。如逾期1個月仍未能提交報告者，經甲方定期催告，逾期仍不提出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繳納違約金，並核實扣除期中報告相關開支後，將其餘已支領之各期研究經費交還甲方。

- (三) 甲方對於乙方所提期末報告初稿得提出建議送交乙方為必要之修正，乙方應參考甲方審查意見於15日內完成報告之修正及校對，並正式提送依甲方指定格式印製完整研究報告修正本 本及其電子檔案送付甲方，由甲方辦理驗收，否則視為未完全完成本合約之履行。如逾期未提交報告修正本及電子檔案，除有特殊原因經甲方書面同意延期者外，每逾期1日，乙方應繳交委託研究經費總額千分之1的違約金。如逾期1個月仍未能提送，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繳納違約金，並核實扣除必要開支後，將其餘已支領之研究經費交還甲方。
- (四) 如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甲方作業因素，致研究進度落後者，乙方提出相關證明經甲方認可後，不適用上述罰則規定。

第八條 本項研究所完成之研究報告，著作財產權悉歸甲方所有，乙方保有著作人格權，惟於本研究報告範圍內，乙方不得行使其著作人格權。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含經驗性研究資料）之一部或全部須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始得或使他人對外發表，若有違反，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條 乙方保證其依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均係自行創作，並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時，乙方同意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第十條 計畫之變更：

- (一) 甲乙雙方在計畫執行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須變更執行期間，或因實際需要必須更改計畫內容或研究人員時，最遲須於期限屆滿之1個月前提出說明，於徵得另一方書面同意後為之。但已超過執行期限者不得再予變更。
- (二) 計畫於年度進行中，如因外在不可抗力因素或情事變更而無法達成預期效益時，經甲方審查認為應予停辦或緩辦者，甲方應於期限屆滿之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甲乙雙方針對已完成部分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

第十一條 研究計畫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在契約約定期間內完成者，乙方應於契約期滿前說明原因，並檢附有關文件，函徵甲方書面同意。契約因逾期所需各項經費概不得追加補助。甲方提出解約者，追回所有已撥付乙方之研究經費。

第十二條 研究期間經由甲方取得之應秘密文件，不得複印或洩漏，並應於研究完畢時歸還甲方，乙方參與人員對各項應秘密文件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三條 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三) 提起民事訴訟。
- (四)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五)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六)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第十四條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十五條 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

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 (一) 乙方應於本契約書簽訂後3日內，將本項研究計畫基本資料登錄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網址：<http://www.grb.gov.tw>)，並依 GRB 表填寫規範，確實登錄相關內容，甲方並應於乙方上傳資料後7日內上網確認資料之正確性；研究報告亦應俟甲方核定適宜對外公開後由乙方於計畫完成後4個月內，負責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甲方亦應於乙方上傳資料後7日內上網確認資料之正確性。本款及其他登錄、上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有關事項，乙方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研究報告本文前應加列「提要」，簡略說明研究緣起、研究方法及過程、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意見，並加註關鍵詞；各項建議意見應以表格或條列方式分項敘述內容(含做法及理由)，如有明確之行政單位可執行某項建議，亦應列明主辦及協辦單位。格式並依「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乙方應履行本契約，不得轉包，並應要求所屬研究人員共同遵守本契約。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或其所屬人員不得將本契約或相關履約文件之內容、因履約而知悉之對方相關資訊等，洩漏予其他第三人，或使用於與履約無關之其他事項，乙方應負責要求其在職及離職員工遵守本條之約定，於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亦同。如有違反，甲方得視情節輕重要求乙方退還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乙方不得異議，乙方亦應負一切行政及法律責任。
- (四) 甲方對於乙方之研究內容、執行過程及經費運用等得隨時進行查核，乙方應予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備查；甲方如須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乙方研究主持人亦應配合參加。
- (五) 本契約書於必要時，得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後修改之。
- (六) 乙方如有違反法令或契約約定情形，甲方得限期請求乙方改善，情節重大者，甲方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第十七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

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該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30。

第十九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發生爭議而涉訟，甲、乙雙方同意由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本契約中如有未及明訂之其他事項，悉依「政府採購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一) 通知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

除經事前取得他方同意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甲方地址：臺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10樓

乙方地址：

(二) 地址變更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前款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第二十二條 生效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正本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 方：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代表人：

地 址：

聯絡人：

電 話：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研究主持人：

地 址：

電 話：

聯絡人：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